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402,816</b>	308,613
銷售成本		<b>(389,590)</b>	(293,643)
毛利		<b>13,226</b>	14,970
利息收入		<b>298</b>	4,314
其他收入		<b>6,446</b>	7,3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5,538)</b>	(45,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896)</b>	(4,3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b>3,222</b>	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15	<b>20,767</b>	13,6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	<b>3,859</b>	3,586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b>(397)</b>	(233)
融資成本		<b>(4,969)</b>	(7,38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58)</b>	(196)
稅前虧損	4	<b>(18,040)</b>	(12,848)
稅項	5	<b>(351)</b>	(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b>(18,391)</b>	(13,138)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44</u>	<u>(1,919)</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2,044</u>	<u>(1,9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6,347)</u></u>	<u><u>(15,057)</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u>(7.34)</u></u>	<u><u>(9.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82,015	182,03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896	6,946
投資物業	9	135,630	131,771
預付土地租金		92,820	93,001
採礦權	10	802,583	803,2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20,516	23,44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9,723	99,78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352,183</u>	<u>1,340,1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9,392	80,16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46,190	195,526
應收票據	13	1,925	1,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65,101	44,334
預付土地租金		2,824	2,787
衍生金融資產	14	690	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804	34,0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180	142,316
流動資產總值		<u>391,106</u>	<u>500,4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6	65,100	49,486
應付票據	17	794	79,685
稅項		190	157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191	186
借貸	18	123,464	177,433
衍生金融負債	14	370	1,813
流動負債總額		<u>190,109</u>	<u>308,760</u>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00,997</u>	<u>191,7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53,180</u>	<u>1,531,91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9	146
遞延稅項負債	<u>36,349</u>	<u>36,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398</u>	<u>37,097</u>
總資產淨值	<u><u>1,516,782</u></u>	<u><u>1,494,82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50	1,875
儲備	<u>1,513,132</u>	<u>1,492,4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16,282</u>	<u>1,494,32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0</u>	<u>500</u>
總權益	<u><u>1,516,782</u></u>	<u><u>1,494,821</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資本重組(附註19(i))	(26,333)	-	-	-	-	26,333	-	-	-
配售新股	176	6,072	-	-	-	-	6,248	-	6,2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76	6,072	-	-	-	-	6,248	-	6,248
期內虧損	-	-	-	-	-	(13,138)	(13,138)	-	(13,13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919)	-	-	(1,919)	-	(1,9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919)	-	(13,138)	(15,057)	-	(15,05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562	1,177,660	612,360	(1,077)	4,866	90,109	1,885,480	500	1,885,98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875	1,189,524	612,360	(2,480)	4,866	(311,824)	1,494,321	500	1,494,821
配售新股(附註19(ii))	1,275	37,033	-	-	-	-	38,308	-	38,3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275	37,033	-	-	-	-	38,308	-	38,308
期內虧損	-	-	-	-	-	(18,391)	(18,391)	-	(18,39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44	-	-	2,044	-	2,0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044	-	(18,391)	(16,347)	-	(16,3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150	1,226,557	612,360	(436)	4,866	(330,215)	1,516,282	500	1,516,78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386)	(65,45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8,869	(4,63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387)	(13,18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50,904)	(83,271)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2,316	191,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2)	(340)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91,180</u>	<u>108,11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1,180</u>	<u>108,11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應修訂，要求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有關金融工具之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資產的公平值為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之現行市況，釐定出售資產所得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在釐定負債的公平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估算所得。非金融工具資產公平值的計量是以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或出售予其他能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額外披露(尤其是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披露)將會呈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發生的交易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宣佈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宣佈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亦不同，故本集團將該等分類分別管理。本集團分類包括以下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採礦業務不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對營運分類之(虧損)/溢利獨立監察。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業績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954	280,686	13,176	402,816	—	402,816
類別間收益	—	5,538	—	5,538	(5,538)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08,954	286,224	13,176	408,354	(5,538)	402,816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8,593)	2,565	2,404	(13,624)	—	(13,624)
融資成本	(1,633)	(3,336)	—	(4,969)	—	(4,9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219)	3,441	3,222	—	3,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0,767	20,767	—	20,7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859	3,859	—	3,859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397)	—	—	(397)	—	(39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58)	(58)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1)	(2,708)	(97)	(7,966)	—	(7,966)
未分配						(5,571)
						(13,537)
稅項	—	(351)	—	(351)	—	(35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0,157	208,456	—	308,613	—	308,613
類別間收益	—	35,723	—	35,723	(35,72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00,157	244,179	—	344,336	(35,723)	308,61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10,587)	2,511	(120)	(8,196)	—	(8,196)
融資成本	(1,736)	(5,652)	—	(7,388)	—	(7,3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9	234	365	848	—	8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3,611	13,611	—	13,6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3,586	3,586	—	3,586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3)	—	—	(233)	—	(23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96)	(196)	—	(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30)	(2,847)	(577)	(9,054)	—	(9,054)
未分配	—	—	—	—	—	(4,225)
						(13,279)
稅項	—	(229)	(61)	(290)	—	(2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307,335	214,997	1,149,429	1,671,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09	360	8,829	11,898
可申報分類負債	93,184	85,709	10,947	189,8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194,189	356,649	1,214,865	1,765,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4,868	265	12,223	17,356
可申報分類負債	84,233	218,216	6,173	308,622

(b) 可申報分類損益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稅前虧損</b>		
可申報分類虧損	(13,624)	(8,19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4,416)	(4,652)
稅前綜合虧損	<u>(18,040)</u>	<u>(12,848)</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洲、歐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37,931	249,673
美洲	23,354	19,202
歐洲	15,353	14,158
香港	14,424	9,816
其他亞洲地區	11,754	15,764
	<u>402,816</u>	<u>308,613</u>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37	13,279
存貨撇減淨額	251	182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400	1,358
	<u>1,400</u>	<u>1,358</u>

##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u>351</u>	<u>290</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及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經調整以反映過往期間之資本重組)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8,391)</u>	<u>(13,138)</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0,517,671</u>	<u>140,621,061</u>

由於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期內及過往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買11,8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0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6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9.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期／年初	131,771	119,564
公平值收益淨額	<u>3,859</u>	<u>12,207</u>
期／年終	<u>135,630</u>	<u>131,771</u>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源鋒評估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對該等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期滿後復歸之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現時期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淨額3,8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586,000港元)。

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所賺物業租金收入為4,8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81,000港元)。期內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為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170,007
匯兌調整	<u>(64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169,366</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366,797
匯兌調整	<u>(14)</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6,78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802,583</u></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u>803,210</u></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Nergui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30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20年。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勘探許可證		
成本：		
期／年初	23,447	25,355
匯兌調整	(2,931)	(1,908)
期／年終	<u>20,516</u>	<u>23,4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蒙古國色楞格省 Orkhontuul 蘇木 Uguujit 及 Gobi-Altai 省 Bugat 蘇木 Undur 多個地點之勘探許可證。該等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獲授初始期限為 3 年，並已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董事認為，倘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各勘探許可證屆滿日期前尚未完成，本集團有信心在各屆滿日期前延展所有勘探許可證。

## 1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約 91,56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74,077,000 港元)。

-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 90 日信貸期。
-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 日內	89,797	71,069
31 日至 60 日	1,666	2,344
61 日至 90 日	104	593
90 日以上	—	71
	<u>91,567</u>	<u>74,077</u>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約6,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24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 13. 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90日內。

###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期銅合約，以管理原材料之銅價風險。

銀行或財務機構所提供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分別為約690,000港元及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約3,000港元及1,813,000港元)。期銅合約之公平值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釐定，而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848,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所有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作對沖工具用途。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及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65,101</u>	<u>44,334</u>

股本證券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釐定，而公平值變動收益20,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13,611,000港元)已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42,2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2,668,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計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1,167	17,600
31日至60日	576	2,788
61日至90日	388	1,005
90日以上	145	1,275
	<u>42,276</u>	<u>22,668</u>

## 17. 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全部應付票據賬齡均為90日內。

## 18. 借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集新造借貸161,1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5,076,000港元)作為額外營運資金及用作償還216,7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6,81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99厘至7.00厘計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5.99厘至7.00厘)計息。

##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182,8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8,42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402,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08,613,000港元增加30.5%。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3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138,000港元增加40.0%。回顧期的每股虧損約為7.34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每股虧損：9.34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一三年中期：無）。

###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期內營業額約為402,8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08,613,000港元上升30.5%；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108,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100,157,000港元增加8.8%，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1%；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280,6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208,456,000港元增幅34.7%，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9.7%。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19,202,000港元增加21.6%，至約為23,3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259,489,000港元增幅35.8%，至約為352,35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7.5%；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15,764,000港元下降25.4%，至約為11,75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9%；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14,158,000港元上升8.4%，至約為15,35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期內，環球經濟尤以美國及歐洲逐步走出經濟陰霾，以進入復甦通道，中國大陸經濟增速雖然放緩，但二零一三年度中國GDP增長7.7%，仍高於7.5%的年度預期目標，反映了中國大陸經濟持續穩定的態勢未改，加上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在銷售體系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方面一直進行研究及調整，使整體銷售額得以改善。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有所上升，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期初約7,000美元上調至期末約7,4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存貨持審慎態度，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期內因需求有頗大增長。

## 礦產

蒙古國在每年10月份開始踏入漫長嚴寒的冬季，本集團於蒙古國的勘探活動亦因此而需要暫停。本集團位於中戈壁省銅礦項目正準備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開礦所需的同意書、許可證及批准。

於回顧期內，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本集團佔10%權益之銅礦項目繼續進行追加勘探工作，有關工作在冬天過後仍需繼續進行。

於回顧期間，由於內外多種因素影響，蒙古國的投資熱度回調、外商投資減少，令蒙古國經濟深受打擊，蒙古國貨幣圖格里克因此大幅貶值及通脹急升。蒙古國的法律政策多變，往往令投資者無所適從。本集團對蒙古的投資亦採取審慎觀望的態

度，本集團希望蒙古國新外商投資法案及正修改中的各項法律法規能有效地穩定外商於蒙古投資礦產業的法律環境。

## 展望

本集團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三泰工業園區，暫持作出租用途。三泰工業園區「三舊改造」報批申請已提交。本集團構思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以配合當地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有利於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符合節約集約用地的要求。

此外，本集團擬將位於東莞市常平鎮之電線電纜廠房遷往近鄰之銅桿廠房，此舉不但從固定成本及集中管理等方面能獲得效益，而置出之廠房空間更可作出租用途，期望通過整合善用本集團的資源以提升資產使用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租金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通過公開發售之形式籌集約183,000,000港元，此建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本集團擬把部份集資所得用作開展三泰工業園區的改造計劃及兩間廠房之翻新和整合，本集團期待公開發售完成後能為集團提供更穩健的流動資金以供發展所需。

踏入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以靈活及迅速的方式進行營運規劃，除了向內銷日益蓬勃的中國大陸市場進一步邁進外，更會積極與世界主要市場重新接軌，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電線電纜市場之佔有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00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2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08（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12），即借貸總額約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78,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5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495,000,000港元）之比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及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合共賬面淨值約18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取得授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貸款，當中約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已被動用。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的銅商品買賣，向金融機構發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 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回顧期內，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期內之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淨額約為3,2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一三年：收益淨額848,000港元)。

## 股本結構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7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完成。根據首次配售已配售之75,00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發行。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1,7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港元悉數用作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撥付本集團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之生產項目新生產線之營運資金，另約9,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28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3港元。首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2,49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根據第二次配售已配售之52,490,000股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6,800,000港元及約16,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09港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95港元。第二次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 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建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建議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3,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餘下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建議公開發售將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建議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第二次配售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為給予本公司靈活途徑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建議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公开发售；及(ii) 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公开发售及建議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為讓本公司籌集資金並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進行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守則條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A.4.1條及A.4.3條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及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受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羅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鍾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鍾錦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